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

项目编号：TC25110W4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
投标人须知.....	17
一 说 明.....	17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六 确定中标.....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6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5 报告违法行为.....	39
二、评标标准.....	40
第一包：.....	40
第二包：.....	48
第三包：.....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采购需求.....	6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5
二、商务要求.....	67
三、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69
四、样品制作要求.....	7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5
1. 项目信息.....	75
2. 合同金额.....	77
3. 合同履行.....	78
4. 合同验收.....	79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80
6. 合同生效.....	8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3
1. 定义.....	83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84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84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4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4
6. 合同履行.....	85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5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5
9. 权利瑕疵担保.....	86
10. 知识产权保护.....	86
11. 保密义务.....	86
12. 合同价款支付.....	87
13. 履约保证金.....	87
14. 售后服务.....	87
15. 违约责任.....	88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88
17. 合同分包.....	89
18. 不可抗力.....	89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90
20. 政府采购政策.....	90
21. 法律适用.....	90
22. 通知.....	90
23. 合同未尽事项.....	9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8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00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05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107
3-1 联合协议 (如有)	10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0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2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113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114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单独密封提交)	11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11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123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124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25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128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110W4

2.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

3.项目预算金额：1659.9600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59.960032万元，各包详情见后文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总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第一包	春秋常服	套	914	486.4	444569.60	制式服装包含扣子价格。女同志首次配发单裤1条、裙子1条。
	春秋常服上衣	件	49	291.84	14300.16	
	春秋常服裤子	条	497	194.56	96696.32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2308	91	210028.00	
	冬常服	套	894	536.4	479541.60	
	冬常服上衣	件	11	321.84	3540.24	
	冬常服裤子	条	460	214.56	98697.6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828	400	731200.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938	240	225120.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1493	160	238880.00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914	545	498130.00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3251	327	1063077.00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1099	218	239582.00	
	夏茄克式执勤服	件	4526	88	398288.0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5699	92.2	525447.8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94	88	78672.00	
	单裤	条	4548	137	623076.00	
	裙子	条	50	126	6300.00	
	防寒大衣（短款）	件	1352	356	481312.00	
	多功能服（上衣）	件	2359	630	1486170.00	
多功能服（裤子）	条	1742	268	466856.00		
小计			35826		8409484.32	

第二包	大檐帽(卷檐帽)	顶	1826	52	94952.00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905	47	42535.00
	执勤便帽	顶	3407	27	91989.00
	皮面裁绒防寒帽	顶	1029	191	196539.00
	毛针织衫 (圆领)	件	2056	220	452320.00
	毛针织衫 (v 领)	件	1186	220	260920.00
	毛针织衫 (羊绒圆领)	件	914	769.3	703140.20
	毛针织衫 (羊绒圆领薄款)	件	532	608	323456.00
	毛针织衫 (羊绒 v 领)	件	309	769.3	237713.70
	圆领衫 (短袖纯棉)	件	3340	82	273880.00
	圆领衫 (短袖涤棉)	件	4888	82	400816.00
	圆领衫 (长袖纯棉)	件	2389	98	234122.00
	围巾	条	763	258	196854.00
	防寒手套	双	1597	79	126163.00
	防寒手套 (厚款)	双	917	180	165060.00
	大帽徽	枚	1953	10	19530.00
	小帽徽	枚	29	8	232.00
	硬肩章	副	1133	18	20394.00
	软肩章	副	5967	7.8	46542.60
	套式肩章	副	2519	5.5	13854.50
	挂式臂章	个	6368	4.5	28656.00
	领花	副	1064	7	7448.00
	硬胸徽	个	1021	8	8168.00
	软胸徽	个	6821	3	20463.00
	硬胸号	个	1144	8	9152.00
	软胸号	个	7228	2.5	18070.00
	领带	条	1213	21	25473.00
	领带卡	个	1282	8	10256.00
	腰带	条	4199	55	230945.00
	小计			67999	
第三包	单皮鞋	双	1250	276	345000.00
	皮凉鞋	双	1036	276	285936.00
	棉皮鞋	双	1282	341	437162.00
	单皮鞋(无系带)	双	264	260	68640.00

皮凉鞋(无系带)	双	162	260	42120.00
多功能鞋 (春季)	双	507	260	131820.00
多功能鞋 (夏季)	双	320	260	83200.00
多功能鞋 (秋季)	双	189	260	49140.00
多功能鞋 (冬季)	双	738	320	236160.00
夏执勤鞋	双	3576	240	858240.00
春秋执勤鞋	双	3703	248	918344.00
连帽雨衣(上衣)	件	1267	145	183715.00
连帽雨衣(裤子)	件	1248	60	74880.00
雨靴	双	1126	70	78820.00
反光背心	件	1017	135	137295.00
小计		17685		3930472.00
合计		121510		16599600.32

本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5.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按需申领人员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茄克式执勤服、单裤、裙子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除冬装及上述品类外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冬装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二包：按需申领人员大檐凉帽（卷檐凉帽）、执勤便帽、圆领衫（短袖纯棉、短袖涤棉）和标志标识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圆领衫（长袖纯棉）、毛针织衫、围巾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三包：按需申领人员皮凉鞋、制式皮凉鞋（无系带）、夏执勤鞋、多功能鞋（夏、秋季）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单皮鞋、制式单皮鞋（无系带）、春秋执勤鞋、多功能鞋（春季）于2026年9月20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一包、第三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第二包投标人应为除帽类和标志标识类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第三包投标人应为除连帽雨衣(上衣)、连帽雨衣(裤子)、雨靴、反光背心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 下午至17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2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预计评标时间: 2026年3月13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5层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获取电子标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2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电子开标（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B座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10-55578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袁野、王羽诺、陈学方、刘明松、宋辰旭、贾子乔

电话：010-61954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春秋执勤服、多功能服、多功能裤</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圆领衫（短袖涤棉）、毛针织衫（圆领）</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夏执勤鞋、男多功能鞋（春季）、女多功能鞋（春季）</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1月30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5层507室</u> ，投标人可于考察地点对采购人提供的评审样品进行现场考察并拍照，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进行现场答疑。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30个</u>

		<p>工作日内退还，具体退还时间另行通知；</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转交采购人留做后期验收比对使用，完成验收后退还中标人；</p> <p>(6) 其他要求 (如有)：</p> <p>①本项目样品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检测样品，第二部分为评审样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②所有样品 (包括检测样品及评审样品) 均不得带有关于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标识；需在衣服类 (除短袖样品) 左袖外侧距袖口15厘米处缝制白布标 (即白布标下沿距离袖口距离15厘米) (材质须为白色布标成分：27%竹纤维70%超细旦3%氨纶，克重120g/m²)，规格为5厘米×5厘米、缝制线须为白色；裤类左侧距裤腿口15厘米处缝制白布标 (即白布标下沿距离裤腿口距离15厘米) (材质须为白色布标成分：27%竹纤维70%超细旦3%氨纶，克重120g/m²)，规格为5厘米×5厘米、缝制线须为白色；衣服类 (短袖样品) 左袖外侧距袖口5厘米处缝制白布标 (即白布标下沿距离袖口距离5厘米) (材质须为白色布标成分：27%竹纤维70%超细旦3%氨纶，克重120g/m²)，规格为5厘米×5厘米、缝制线须为白色；鞋类独立装盒，需在鞋盒上标明鞋子类别及鞋号；标志标识类需提供盒子及外置塑料袋。</p> <p>③样品递交相关要求：《样品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为检测样品内容，标注“#”号的为评审样品内容。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指定样品，检测样品和评审样品应当分别包装并密封。在外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检测样品”或“评审样品”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④检测费用须在2026年2月27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前，以电汇的形式打入以下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p> <p>⑤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将检测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检测均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p> <p>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统一密封存放所有检测报告，并移交至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p> <p>注：样品检测为破坏性检测，会破坏检测样品完整性，检测机构需留样，检测样品不退回破坏后的样品。</p>
5.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进口产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p> <p>【标的名称1：春秋常服】(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名称2：春秋常服上衣】(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名称3：春秋常服裤子】(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名称4：春秋常服配套衬衣】(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标的名称5: 冬常服】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6: 冬常服上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7: 冬常服裤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9: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1: 冬茄克式执勤服】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2: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3: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4: 夏茄克式执勤服】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5: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6: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7: 单裤】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8: 裙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9: 防寒大衣 (短款)】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20: 多功能服 (上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21: 多功能服 (裤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第二包</p> <p>【标的名称1: 大檐帽(卷檐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3: 执勤便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4: 皮面裁绒防寒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5: 毛针织衫 (圆领)】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6: 毛针织衫 (v领)】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7: 毛针织衫 (羊绒圆领)】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8: 毛针织衫 (羊绒圆领薄款)】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9: 毛针织衫 (羊绒v领)】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0: 圆领衫 (短袖纯棉)】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1: 圆领衫 (短袖涤棉)】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2: 圆领衫 (长袖纯棉)】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3: 围巾】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4: 防寒手套】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5: 防寒手套 (厚款)】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6: 大帽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7: 小帽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8: 硬肩章】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标的名称19: 软肩章】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	--	---

		<p>【标的名称20: 套式肩章】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1: 挂式臂章】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2: 领花】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3: 硬胸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4: 软胸徽】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5: 硬胸号】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6: 软胸号】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7: 领带】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8: 领带卡】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9: 腰带】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第三包</p> <p>【标的名称1: 单皮鞋】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2: 皮凉鞋】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3: 棉皮鞋】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4: 单皮鞋(无系带)】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5: 皮凉鞋(无系带)】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6: 多功能鞋 (春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7: 多功能鞋 (夏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8: 多功能鞋 (秋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9: 多功能鞋 (冬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0: 夏执勤鞋】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1: 春秋执勤鞋】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2: 连帽雨衣(上衣)】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3: 连帽雨衣(裤子)】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4: 雨靴】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标的名称15: 反光背心】 (货物标的) 所属行业为: 工业</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u>10万元 (壹拾万元整)</u> ; 02包: <u>6万元 (陆万元整)</u> ; 03包: <u>5万元 (伍万元整)</u>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 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 (http://www.365trade.com.cn),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保证金办理</p>

		<p>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 。</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u></p>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份数	<p>1.投标文件的制作：A4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1份</u>；副本：<u>4份</u>；电子文档：<u>1份</u>。(存储介质：光盘或者U盘，电子文件格式：盖章签字扫描件PDF版及可编辑Word版) 3.投标文件密封：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封口或封面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是否分别密封，投标人自行决定。</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以 <u>商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包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包、第三包允许，具体要求： 第二包投标人应为除帽类和标志标识类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第三包投标人应为除连帽雨衣(上衣)、连帽雨衣(裤子)、雨靴、反光背心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送达</u> ，接收邮箱： yuanye@cntcitc.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处</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29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提交，其中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保证金（汇款底单或支票等的文件）等文件合并密封标记清楚。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规定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二、商务部分 (14分)			
2.1	体系认证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认证范围至少包括所投对应分包产品中任意一个品种或服装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2.2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	8

	(8分)	<p>所投品目同类货物的项目合同业绩（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情况，进行评分：</p> <p>第一包：每提供一个合同（至少包含常服、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防寒大衣中的一个品种）得2分，最高8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须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技术部分（55分）			
3.1	样品质量 A（6分）	<p>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评审项目如下：</p> <p>(1) 胸围处是否平服</p> <p>(2) 领子处是否平服</p> <p>(3) 驳头处是否平服</p> <p>(4) 袖窿处是否平服</p> <p>(5) 侧缝处是否平服</p> <p>(6) 臀围处是否平服</p> <p>(7) 脚口处是否平服</p> <p>(8) 面里处是否平服</p> <p>(9) 整体是否美观</p> <p>(10) 是否无烫光</p> <p>(11) 是否无水渍</p> <p>(12) 是否无变色</p>	6

		<p>(13) 敷衬部位是否无起泡</p> <p>(14) 敷衬部位是否无脱胶</p> <p>(15) 敷衬部位是否无渗胶</p> <p>(16) 敷衬部位是否无起皱</p> <p>(17) 熨烫是否平整</p> <p>(18) 烫迹线是否顺直</p> <p>(19) 是否成型挺括</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19—上述19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19 * 6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3.2	样品质量 B (5分)	<p>综合评定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风格, 评审项目如下:</p> <p>(1) 是否有疵点</p> <p>(2) 是否影响使用</p> <p>(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3—上述3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3 * 5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5
3.3	样品质量 C (6分)	<p>综合评定下述制作工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 求, 评审项目如下:</p> <p>(1) 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p> <p>(2) 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不抽皱</p>	6

		<p>(3) 对称部位长短是否一致</p> <p>(4) 对称部位宽窄是否一致</p> <p>(5) 对称部位高低是否一致</p> <p>(6) 绱袖是否圆顺</p> <p>(7) 绱袖是否吃势均匀</p> <p>(8) 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p> <p>(9) 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p> <p>(10) 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p> <p>(11) 腰口是否平服顺直无抽皱</p> <p>(12) 带袷位置是否准确左右对称</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12—上述12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12 * 6 (分)</p> <p>) (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检测报告A及检测报告B两项得0分，具体如下：</p> <p>(1)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标识的；</p> <p>(2)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未按规定缝制白布标的；</p> <p>(3)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品种或数量不齐全的。</p>			
3.4	<p>检测报告</p> <p>A</p> <p>(5分)</p>	<p>外观质量检测结果：</p> <p>本项得分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不符合”项数)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5 (分) (保留两位小数)</p>	5
3.5	检测报告	理化性能检测结果：	12

	B (12分)	本项得分=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不符合”项数)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12 (分) (保留两位小数)	
3.6	生产加工能力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5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3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3.7	拟投入人员情况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3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质量控制 (3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2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3
3.9	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反应及时，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可以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完成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p>	5

		<p>、更换等工作，反应较及时，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不能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拖延，反应时间较长，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10	<p>履约方案 (3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四、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4.1	<p>节能产品 (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0.5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2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二、商务部分 (14分)			
2.1	体系认证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认证范围至少包括所投对应分包产品中任意一个品种或服装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2.2	类似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所投品目同类货物的项目合同业绩（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情况，进行评分：</p>	8

		<p>第二包：每提供一个合同（至少包含毛针织衫、圆领衫、羊绒围巾一个品种）得2分，最高8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须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技术部分（55分）			
3.1	<p>样品质量 A（6分）</p>	<p>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评审项目如下：</p> <p>1、服装：</p> <p>(1) 胸围处是否平服</p> <p>(2) 袖窿处是否平服</p> <p>(3) 侧缝处是否平服</p> <p>(4) 面里处是否平服</p> <p>(5) 帽口是否整烫定型</p> <p>(6) 整体是否美观</p> <p>(7) 是否无烫光</p> <p>(8) 是否无水渍</p> <p>(9) 是否无变色</p> <p>(10) 是否盩烫丰满</p> <p>(11) 是否毛面平顺</p> <p>(12) 熨烫是否平整</p> <p>(13) 是否烫迹线顺直</p>	6

		<p>(14) 是否成型挺括</p> <p>2、标志标识:</p> <p>(15) 标志标识整体是否外观完整、整洁</p> <p>(16) 标志标识整体是否定型规整</p> <p>(17) 标志标识整体是否无油污丝</p> <p>(18) 标志标识整套版面颜色是否一致</p> <p>(19) 标志标识排版布局是否合理</p> <p>(20) 标志标识结构、色相、图案是否符合式样要求等。</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20—上述20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20 * 6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3.2	样品质量 B (5分)	<p>评定所用材料的质感、手感、颜色、风格、图案效果、实用性，评审项目如下：</p> <p>(1) 是否有疵点</p> <p>(2) 是否影响使用等因素</p> <p>(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5分)。</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3—上述3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3 * 5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5
3.3	样品质量 C (6分)	<p>综合评定下述制作工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 求 (6分)，评审项目如下：</p> <p>1、服装:</p>	6

		<p>(1) 明线距边宽窄是否一致</p> <p>(2) 是否不抽皱</p> <p>(3) 帽檐表面粘合是否牢固、平展</p> <p>(4) 内扣面里清剪是否与芯平齐</p> <p>(5) 对称部位长短是否一致</p> <p>(6) 对称部位宽窄是否一致</p> <p>(7) 对称部位高低是否一致</p> <p>(8) 绱袖是否圆顺</p> <p>(9) 绱袖是否吃势均匀</p> <p>(10) 两袖前后、长短是否一致</p> <p>(11) 袖山是否无塌陷、无斜绉</p> <p>(12) 底摆是否平服、圆顺、无斜绉</p> <p>2、金属制品:</p> <p>(13) 镀层是否均匀一致</p> <p>(14) 镀层是否光洁</p> <p>(15) 镀层是否无明显烧焦</p> <p>(16) 镀层是否爆镀</p> <p>(17) 镀层是否漏镀</p> <p>(18) 镀层是否花斑</p> <p>(19) 是否外边缘规整、无毛刺;</p> <p>(20) 是否无明显凹痕、划痕、变形、污迹</p> <p>(21) 是否底漆均匀, 无明显漆上墙、缺漆、气泡、杂质等</p>	
--	--	---	--

		<p>3、织唛制品：</p> <p>(22) 样式是否规整</p> <p>(23) 线迹距边宽窄是否一致</p> <p>(24) 是否无开线</p> <p>(25) 是否无断线、无返线</p> <p>(26) 锁眼针迹是否清晰，是否无脱线</p> <p>(27) 版面与底布边沿折边是否平直</p> <p>(28) 版面与底布边沿折边粘合是否牢固，无脱层、无起泡、无烫焦、无透胶</p> <p>(29) 花型图案是否丝线紧密、平整</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29—上述29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29 * 6 (分)</p> <p>) (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其检测报告A及检测报告B两项得0分，具体如下：</p> <p>(1)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标识的；</p> <p>(2)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未按规定缝制白布标的；</p> <p>(3)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品种或数量不齐全的。</p>			
3.4	检测报告 A (5分)	<p>外观质量检测结果：</p> <p>本项得分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不符合”项数) /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5 (分) (保留两位小数)</p>	5
3.5	检测报告	理化性能检测结果：	12

	B (12分)	本项得分=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不符合”项数) /Σ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12 (分) (保留两位小数)	
3.6	生产加工能力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5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3分；</p> <p>配备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3.7	拟投入人员情况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3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质量控制 (3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2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3
3.9	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反应及时，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可以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完成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p>	5

		<p>、更换等工作，反应较及时，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不能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拖延，反应时间较长，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10	<p>履约方案 (3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四、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4.1	<p>节能产品 (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0.5

		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2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二、商务部分 (14分)			
2.1	体系认证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认证范围至少包括所投对应分包产品中任意一个品种或服装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2.2	类似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所投品目同类货物的项目合同业绩（国务院批准的统一着装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情况，进行评分：</p>	8

		<p>第三包：每提供一个合同（至少包含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执勤鞋产品中的一个品种），最高8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须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清单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技术部分（55分）			
3.1	样品质量 A（6分）	<p>综合评定下述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评审项目如下：</p> <p>成鞋：</p> <p>(1) 是否内外整洁、平顺</p> <p>(2) 鞋面是否无碰伤、无皱褶、无污迹</p> <p>(3) 鞋里是否无破损、无脱色等</p> <p>(4) 颜色是否均匀</p> <p>(5) 同双鞋尺寸是否一致、对称</p> <p>(6) 是否在标准公差范围内</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6—上述6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 6 * 6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6
3.2	样品质量 B（5分）	<p>评定所用材料（5分），评审项目如下：</p> <p>(1) 质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p>(2) 触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p>(3) 穿着舒适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5

		<p>(4) 鞋底花纹的实用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p>(5) 防滑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5—上述5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5*5 (分)</p>	
3.3	样品质量 C (6分)	<p>综合评定下述制作工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分) , 评审项目如下:</p> <p>评定下述制作工艺 (6分) , 评审项目如下:</p> <p>(1) 鞋底是否无开胶、无气泡、无杂质</p> <p>(2) 发泡是否充分</p> <p>(3) 主跟、内包头是否无松软、无脱壳</p> <p>(4) 缝制线道是否整齐</p> <p>(5) 距边是否均匀</p> <p>(6) 是否无翻线</p> <p>(7) 是否无开线</p> <p>(8) 是否无跳线</p> <p>(9) 是否无断线</p> <p>每一项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本项得分 = (9—上述9项中为“不合格”项数) /9*6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6
<p>投标人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检测报告A及检测报告B两项得0分, 具体如下:</p> <p>(1)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本身含有任何关于投标人信息的标记、标识的;</p>			

<p>(2)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未按规定缝制白布标的;</p> <p>(3) 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品种或数量不齐全的。</p>			
3.4	检测报告 A (5分)	<p>外观质量检测结果:</p> <p>本项得分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不符合”项数})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外观质量检测项数} * 5$ (分)</p>	5
3.5	检测报告 B (12分)	<p>理化性能检测结果:</p> <p>本项得分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不符合”项数}) / \Sigma \text{本包件样品检测报告中理化性能检测项数} * 12$ (分)</p>	12
3.6	生产加工 能力 (5 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加工场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能力:</p> <p>场地充足、完备、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专业、齐全, 完全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 得5分;</p> <p>配备生产场地, 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基本齐全, 基本能够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 得3分;</p> <p>配备生产场地, 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 不能及时满足所投品种产品数量、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 得1分;</p> <p>未提供, 得0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3.7	拟投入人	综合评定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拟投入人员情况:	5

	<p>员情况 (5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3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	<p>质量控制 (3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品种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流程、测试手段、供货进度计划、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p> <p>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先进、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3分；</p> <p>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2分；</p> <p>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3
3.9	<p>服务方案 (5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售后服务方案、备货、应急保障措施等：</p>	5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反应及时，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备货较充足，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可以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完成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反应较及时，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存在部分欠缺，备货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零星量体补货，不能主动协助采购人进行服装调换，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拖延，反应时间较长，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10	履约方案 (3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种的量体、配送、供货等履约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裕，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量体、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基本充足，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量体、配送人</p>	3

		<p>员及车辆配备不足，未根据各配送地点做出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四、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4.1	<p>节能产品 (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4.2	<p>环境标志 产品 (0.5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项目预算金额：1659.9600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59.960032万元；

(四)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总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第一包	春秋常服	套	914	486.4	444569.60	制式服装包含扣子价格。女同志首次配发单裤1条、裙子1条。
	春秋常服上衣	件	49	291.84	14300.16	
	春秋常服裤子	条	497	194.56	96696.32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2308	91	210028.00	
	冬常服	套	894	536.4	479541.60	
	冬常服上衣	件	11	321.84	3540.24	
	冬常服裤子	条	460	214.56	98697.6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828	400	731200.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938	240	225120.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1493	160	238880.00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914	545	498130.00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3251	327	1063077.00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1099	218	239582.00	
	夏茄克式执勤服	件	4526	88	398288.0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5699	92.2	525447.80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94	88	78672.00	
	单裤	条	4548	137	623076.00	
	裙子	条	50	126	6300.00	
	防寒大衣（短款）	件	1352	356	481312.00	
	多功能服（上衣）	件	2359	630	1486170.00	
多功能服（裤子）	条	1742	268	466856.00		
小计			35826		8409484.32	
第二包	大檐帽(卷檐帽)	顶	1826	52	94952.00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905	47	42535.00	

包	执勤便帽	顶	3407	27	91989.00
	皮面裁绒防寒帽	顶	1029	191	196539.00
	毛针织衫(圆领)	件	2056	220	452320.00
	毛针织衫(v领)	件	1186	220	260920.00
	毛针织衫(羊绒圆领)	件	914	769.3	703140.20
	毛针织衫(羊绒圆领薄款)	件	532	608	323456.00
	毛针织衫(羊绒v领)	件	309	769.3	237713.70
	圆领衫(短袖纯棉)	件	3340	82	273880.00
	圆领衫(短袖涤棉)	件	4888	82	400816.00
	圆领衫(长袖纯棉)	件	2389	98	234122.00
	围巾	条	763	258	196854.00
	防寒手套	双	1597	79	126163.00
	防寒手套(厚款)	双	917	180	165060.00
	大帽徽	枚	1953	10	19530.00
	小帽徽	枚	29	8	232.00
	硬肩章	副	1133	18	20394.00
	软肩章	副	5967	7.8	46542.60
	套式肩章	副	2519	5.5	13854.50
	挂式臂章	个	6368	4.5	28656.00
	领花	副	1064	7	7448.00
	硬胸徽	个	1021	8	8168.00
	软胸徽	个	6821	3	20463.00
	硬胸号	个	1144	8	9152.00
	软胸号	个	7228	2.5	18070.00
	领带	条	1213	21	25473.00
	领带卡	个	1282	8	10256.00
	腰带	条	4199	55	230945.00
小计			67999		4259644
第三包	单皮鞋	双	1250	276	345000.00
	皮凉鞋	双	1036	276	285936.00
	棉皮鞋	双	1282	341	437162.00
	单皮鞋(无系带)	双	264	260	68640.00
	皮凉鞋(无系带)	双	162	260	42120.00
	多功能鞋(春季)	双	507	260	131820.00

多功能鞋 (夏季)	双	320	260	83200.00
多功能鞋 (秋季)	双	189	260	49140.00
多功能鞋 (冬季)	双	738	320	236160.00
夏执勤鞋	双	3576	240	858240.00
春秋执勤鞋	双	3703	248	918344.00
连帽雨衣(上衣)	件	1267	145	183715.00
连帽雨衣(裤子)	件	1248	60	74880.00
雨靴	双	1126	70	78820.00
反光背心	件	1017	135	137295.00
小计		17685		3930472.00
合计		121510		16599600.32

本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和交货地点

交付期限：

第一包：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茄克式执勤服、单裤、裙子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除冬装及上述品类外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冬装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二包：大檐凉帽（卷檐凉帽）、执勤便帽、圆领衫（短袖纯棉、短袖涤棉）和标志标识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圆领衫（长袖纯棉）、毛针织衫、围巾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三包：皮凉鞋、制式皮凉鞋（无系带）、夏执勤鞋、多功能鞋（夏、秋季）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单皮鞋、制式单皮鞋（无系带）、春秋执勤鞋、多功能鞋（春季）于2026年9月20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产品配送地点表）。

区（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东城	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
西城	北京市西城区京源大厦320房间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海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6层
丰台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5号
石景山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2号
房山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13号
通州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59号
顺义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6号
昌平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12号
大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桂路8号
门头沟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1号楼1单元（城管执法局）
怀柔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10号
平谷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4层城管执法局
密云	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密云城管执法局
延庆	北京市延庆区香水园街道东外小区3号院
天安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院
重点站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城管分局
开发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1309房间
燕山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1号
市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合同条款

3.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 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处理。如发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接到各区（地区）单位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即派售后服务专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予以书面答复，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3) 如有个别调换或修补事宜，由各区（地区）单位负责人与中标人负责人联系，保证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各区（地区）单位负责人接到指定货物。

(4) 如有批量需要调换或修补事宜，各区（地区）单位统计调换货物签字登记后，由中标人负责人派车领取并签字确认领取时间，从货物发出到调换返回不超过30天。

(5) 货到1个月内，各区（地区）单位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穿着或洗涤时发现严重褪色、变形、严重开线、脱胶、断裂等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由中标人进行无条件更换；货到1个月后至质保期结束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

三、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货物要求及供货范围：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等）的要求并采用全新材料加工制作的产品。各项主、辅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最终确定的要求。

生产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等）的要求。若标样与招标文件附件所列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标样为准。

(2)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合同最终确定的款式、颜色、材料的货物（详见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并负责运输到《产品配送地点表》指定地点交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3) 第一包产品标志和产品标志需按照第一包附件 品名标要求执行。

(4) 第二包软胸号标准规格尺寸(75mm×28mm)。

(5) 第二包领花结构中两螺钉中心点之间的直线测量距离与配套服装为25mm。

(6) 第二包硬肩章底部袢带距底尺寸为23mm。

(7) 第三包反光背心颜色为荧光黄色面料，使用 "PANTONE 13-0650 TPX"。

(8) 男士春秋常服配套衬衣、男士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男士夏装制式衬衣（短袖）肩缝，袖笼，后过肩均做拉条工艺。

(9) 女士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女士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女士夏装制式衬衣（短袖）肩缝，刀背缝，侧缝均做链式合缝。

(10) 女单裤斜插袋上口距腰缝下1.5cm打24针套结，套结长度为0.6cm。

(11) 女士春秋常服上衣、女士冬常服上衣领底材质均改用领里绒，制作工艺同男常服。

(12) 女士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裤腰均改为一片连折工艺。

(13)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品类名称改为丝网印印刷形式，印刷字体为小二号黑体，颜色为白色，位置位于后领口取中，距领下口2.0cm~3.0cm。

(14) 男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臂袋靠大身侧与袖子沿侧边缝合。

2、检验和验收要求：

检验和验收将按照以下标准和条件进行：

(1) 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种货物规定的技术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已封存的样品标准；

(3) 检验按各类型产品的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检验抽样按有关标准执行。

合同货物经如下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供货：

采购人可以对生产过程中或出库前的成品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采购人决定，由此产生的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量体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区（地区）单位要求为所有着装人员以单量单裁方式进行量体裁衣（含特殊体型、脚型），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量体时，应充分考虑配装地区环境因素及个人着装习惯，采用一对一量体，确保数据准确合适，量体后应将数据电子档案提交至区（地区）单位确认，并保存备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各分包中标人应听从区（地区）单位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2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

4、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所在区（地区）单位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区（地区）单位负责人和中标人送货人员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运费及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所投品种的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能力等。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备、资质、经验等情况。
 - 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方案、履约方案、质量控制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样品制作要求

包号	序号	品名	检测样品要求 (▲)	评审样品要求 (#)	检测费用 (单位: 元)
第1包	1	#春秋常服 (上衣、裤子)	——	1套男 175/96B/86B	17990
	2	#衬衣	——	1件男175/96B	
	3	▲#冬常服 (上衣、裤子) (含标志扣检测)	1套男175/96B/86B+面料1块整幅2.5米+金属扣横柄 (Φ15mm)30颗	1套男 175/96B/86B	
	4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上衣、裤子)	1套男175/96B/86B+面料1块整幅2.5米+里料1块整幅1.5米	1套男 175/96B/86B	
	5	▲#夏茄克式执勤服 (含标志扣检测)	1件男175/96B+面料1块整幅1米+Φ15mm四件按扣10付	1件男175/96B	
	6	#单裤	——	1条男175/86B	
	7	#短款防寒大衣	——	1件男175/96	
	8	▲#多功能服 (上衣)	2件男175/96+斜纹三层复合布面料1块整幅2米+平纹三层复合布面料1块整幅2米	1件男175/96	
	9	▲#多功能服 (裤子)	1条男175/98+面料1块整幅1米	1条男175/98	
第2包	1	▲#大檐帽	2顶58号	1顶58号	9030
	2	▲#执勤便帽	2顶58号	1顶58号	
	3	#皮面平剪绒防寒帽	——	1顶58号	
	4	#毛针织衫 (——	1件男175/96	

		羊绒圆领)			
	5	#毛针织衫 (圆领)	—	1件男175/96	
	6	▲#圆领衫 (短袖涤棉)	2件男175/92-96	1件男175/92-96	
	7	▲#圆领衫 (长袖纯棉)	1件男175/92-96	1件男175/92-96	
	8	#防寒手套	—	1付男大号	
	9	▲#大帽徽	成品8个	1个	
	10	#软肩章	—	成品2个 (M号)	
	11	#臂章	—	1枚	
	12	▲#腰带	成品6条, 男1.1米	成品1条, 男1.1米	
第3包	1	#单皮鞋	—	1双男255#	3250
	2	▲#多功能鞋 (秋季)	2双男255#	1双男255#	
	3	#多功能鞋 (冬季)	—	1双女235#	
	4	▲#多功能鞋 (夏季)	2双男255#	1双男255#	
	5	▲#夏执勤鞋	2双男255#	1双男255#	
	6	#春秋执勤鞋	—	1双女235#	

备注：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与所投产品必须是投标人生产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如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与所投产品非投标人生产，经查出，视为投标无效。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低于投标样品制作质量，否则经查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依合同规定追究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第x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第x包）

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4-699-xx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价格（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本金额还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剩余合同款项根据货物到货验收情况分批次据实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

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供货时间：

第一包：按需申领人员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茄克式执勤服、单裤、裙子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除冬装及上述品类外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冬装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二包：按需申领人员大檐凉帽（卷檐凉帽）、执勤便帽、圆领衫（短袖纯棉、短袖涤棉）和标志标识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圆领衫（长袖纯棉）、毛针织衫、围巾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第三包：按需申领人员皮凉鞋、制式皮凉鞋（无系带）、夏执勤鞋、多功能鞋（夏、秋季）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单皮鞋、制式单皮鞋（无系带）、春秋执勤鞋、多功能鞋（春季）于2026年9月20日前完成供货；其余货品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配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026年三季度、2026年四季度新录用人员配装供货最迟不晚于2027年7月。

(2) 履约地点：详见下表

区（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东城	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
西城	北京市西城区京源大厦320房间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海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办公中心6层
丰台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5号
石景山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2号

区 (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房山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13号
通州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59号
顺义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6号
昌平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12号
大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桂路8号
门头沟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1号楼1单元 (城管执法局)
怀柔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10号
平谷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4层城管执法局
密云	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密云城管执法局
延庆	北京市延庆区香水园街道东外小区3号院
天安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院
重点站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城管分局
开发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1309房间
燕山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1号
市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大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总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期限：至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日历日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送货上门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随发货批次，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交部分或全部货品的合法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或出库前期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全部检测费用、甲方产生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款式外型、裁剪质量、对条对格、规格尺寸、做工、车线整齐度、板型对称性、线头处理、整烫效果、整体清洁度和规范包装。

(6) 履约验收标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适用最新、最严格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

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包装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要求采用纸箱包装，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以外处室、直属单位为单独包装；各区城管执法局（分局、分队）以科室、执法队为单独包装；严禁两个或多个单位的物品混合装箱。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p> <p>2、包装费用：均含在产品价格里，由乙方承担。</p> <p>3、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p> <p>4、供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p>
	指定现场	<p>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每个量体批次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合同履行（2）履约地点）并根据服装接收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卸货清点。区（地区）单位负责人和乙方送货人员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后，乙方协助各单位进行现场分发。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及配送地点有误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p>

		<p>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p> <p>3、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p> <p>4、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照延误交货处理）。</p>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合同履行（2）履约地点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每批货物按照其验收合格时间单独计算质保期。更换的产品自重新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p>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p> <p>2、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p> <p>3、甲方接收货物不代表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产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制作量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报码），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报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在具体采购合同执行中，根据制作需要每季度或临时配装量体（报码），乙方与甲方确定以下方式进行量体（报码）：</p> <p>2.1、乙方将采用面对面的量身方式，单量单裁。</p> <p>2.2、定做产品的尺寸将采用由甲方报码（或套号）的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量体（报码）方案（包括对特体量体或报码的方案）。</p> <p>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导致量体或报码方式需要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p> <p>4、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5、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p> <p>6、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承担。</p> <p>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如答复逾期或者不答复视为认可。</p> <p>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p> <p>9、乙方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续采、补充不更改单价。</p> <p>10、如果货物的非关键技术检验指标不合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甲方可接受此供货，但甲方仅支付85%的货款给乙方，相关增加的产品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p>

		11、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进行服装调换等，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30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15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上报甲方。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退换，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p> <p>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承担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4、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原件以及复印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p>

		<p>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p> <p>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此类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发生【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p> <p>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发生乙方不按承诺履行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即索赔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全部金额）。</p> <p>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p> <p>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p> <p>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3)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单独密封提交)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品牌
1	春秋常服		914		
2	春秋常服上衣		49		
3	春秋常服裤子		497		
4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2308		
5	冬常服		894		
6	冬常服上衣		11		
7	冬常服裤子		460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828		
9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938		
1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1493		
11	冬茄克式执勤服		914		
12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3251		
13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1099		
14	夏茄克式执勤服		4526		
15	夏装制式衬衣 (长袖)		5699		
16	夏装制式衬衣 (短袖)		894		
17	单裤		4548		
18	裙子		50		

19	防寒大衣 (短款)		1352		
20	多功能服 (上衣)		2359		
21	多功能服 (裤子)		1742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品牌
1	大檐帽(卷檐帽)		1826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905		
3	执勤便帽		3407		
4	皮面裁绒防寒帽		1029		
5	毛针织衫（圆领）		2056		
6	毛针织衫（v领）		1186		
7	毛针织衫（羊绒圆领）		914		
8	毛针织衫（羊绒圆领薄款）		532		
9	毛针织衫（羊绒v领）		309		
10	圆领衫（短袖纯棉）		3340		
11	圆领衫（短袖涤棉）		4888		
12	圆领衫（长袖纯棉）		2389		
13	围巾		763		
14	防寒手套		1597		
15	防寒手套（厚款）		917		
16	大帽徽		1953		
17	小帽徽		29		
18	硬肩章		1133		

19	软肩章		5967		
20	套式肩章		2519		
21	挂式臂章		6368		
22	领花		1064		
23	硬胸徽		1021		
24	软胸徽		6821		
25	硬胸号		1144		
26	软胸号		7228		
27	领带		1213		
28	领带卡		1282		
29	腰带		4199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品牌
1	单皮鞋		1250		
2	皮凉鞋		1036		
3	棉皮鞋		1282		
4	单皮鞋(无系带)		264		
5	皮凉鞋(无系带)		162		
6	多功能鞋 (春季)		507		
7	多功能鞋 (夏季)		320		
8	多功能鞋 (秋季)		189		
9	多功能鞋 (冬季)		738		
10	夏执勤鞋		3576		
11	春秋执勤鞋		3703		
12	连帽雨衣(上衣)		1267		
13	连帽雨衣(裤子)		1248		
14	雨靴		1126		
15	反光背心		1017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